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95号

罪犯杨涛章，男，1998年10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0日作出（2020）云2923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涛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与前聚众斗殴罪、故意毁坏财物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十二年零八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涛章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（2020）云29刑终230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杨涛章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20日至2030年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为不合格表扬，原因为：该犯因罪犯在服刑期间隐瞒犯罪被追诉或者又犯罪，根据第三十三条第（八）款的规定，不得评为合格等级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2.45元，账户余额1594.67元，考核周期内最高消费月为2023年6月，为299.90元。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未取得特定被害人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涛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